



贸易平台

第十一届中俄蒙工商论坛在包头举办

日前,第十一届中俄蒙工商论坛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举行。

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张伟在致辞中指出,中俄蒙三国领导人近期在乌法峰会期间举行了第二次会晤,发表了三方合作中期路线图,三方合作取得实质性突破,为三国工商界指明了合作的大方向。他对未来三国商协会合作提出三点建议:一是继续完善合作机制,充实合作内容;二是继续推动中俄蒙区域内投资与贸易便利化;三是充分利用“一带一路”建设机遇,大力发展互联互通和产能合作。

俄罗斯工商会副主席斯特拉什科表示,中俄蒙三方应善用上海合作组织和欧亚经济联盟平台,实现协同发展。为欢迎外国投资,俄政府将不断减少行政壁垒,改善营商和投资环境。

蒙古国工商会主席拉扎布说,中俄蒙工商论坛经过10多年发展,已成为三国企业家开展务实合作的有效平台。蒙方将为外国投资者创造更为良好的法律环境,保持政策延续性,希望中俄企业积极参与畜牧业、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交通物流等领域的合作,有效利用多双边机制平台,争取资金支持,切实推进具体项目实施。

全体会议后,三国工商会领导签署了共同宣言,内容包括进一步加强协调与合作、积极参与中俄蒙经济走廊建设、推动成立投资贸易便利化工作组等。

中俄蒙工商论坛始创于2005年7月,是联系中俄蒙三国商界合作的重要机制。迄今已成功举办十一届,由三国工商会共同主办并轮流承办。据悉,第十二届中俄蒙工商论坛将于2016年在俄罗斯举行。

(本报综合报道)



贸易管制

贸易管制又称为进出口贸易管制,即对外贸易的国家管制,是指一国政府从国家的宏观经济利益、国内外政策需要以及为履行所缔结或加入国际条约的义务出发,为对本国的对外贸易活动实现有效的管理而颁布实行的各种制度以及所设立相应机构及其活动的总称。通俗地讲,国家进出口贸易管制政策是通过外经贸及国家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国家贸易管制政策发放各类许可证件,最终由海关依据证件及其他单证(提单、发票、合同等)对实际进出口货物合法性的监督管理来实现的。进出口许可证件是我国进出口管理中具有法律效力,用来证明对外贸易经营者经营属国家管制商品合法进、出口的最终证明文件。是海关监管货物合法进出的书证,只有确认达到“单证相符”、“证货相符”的情况下,海关才可放行相关货物(“单”即包括报关单在内各类报关单据、“证”即各类许可证件、“货”即实际进出口货物)。

专利及技术使用权拍卖招商公告

受权利所有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下述专利及技术使用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该公司网站 www.jcbcpm.com,或致电 010-57110083 索取详细资料。

- 1.袜子底部有附加针织物小块的袜子(ZL201520046464.6)
- 2.袜子颈部带固定绳索的袜子(ZL201520064928.6)

以上两项专利是能防止袜子颈部下落、下滑的袜子。袜子底部本体区域内设置有针织物小块。在袜颈本体外表面设有一圈或多圈紧固袜颈用的绳索,除脚臭脚汗效果好。其市场前景广泛。

- 3.可调高度的带洗手池的小便器(ZL201020106069.X)

本专利包括洗手池、小便器、排水管和可调高度底座,本专利优选实施例而已,并不局限于自身,其可以有各种更改和变化。凡在本专利的精神和原则之内,所作的任何修改、等同替换、改进等,均应包含在本专利的保护范围之内。其经济效益巨大,市场前景广泛。

- 4.一种家用土法酿造葡萄酒的套件及方法(201510034341.5)

本专利各个原器件相互之间可以配合使用,也可以单独使用,能够有效提高土法葡萄酒酿制的效率和质量,操作方便、卫生。可以避免直接将葡萄皮压入酒液中以及发酵器的频繁开启,减少有害细菌感染概率。

- 5.一种纯杂粮复合型面粉及其制备方法(技术)

该技术提供的面粉不仅可以平衡六大营养素的含量和比例,还可以充分利用各种生理活性物质的含量、比例、功能以及作用,各原料之间的成分相互配合,制备方法简便易行,得到的纯杂粮复合型面粉混合均匀,营养成分高。

标准化连接口将统一 新能源车充电国标发布倒计时

■ 蓝朝晖 孙昊天

新能源汽车用户再也不用为充电兼容问题烦恼。日前,在国家信息中心主办的全国汽车信息发布会上,北京市科委双新处处长许心超表示,充电国标的修订工作已基本完成,开始征求意见,并有望在今年8月正式发布。近日,许心超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此次充电国标的核心在于将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规范化、一致化,且不同车型充电插口将统一,并采用标准化的充电桩。

充电桩将实现标准化

此前由于不同品牌新能源车出现充电桩电压、功率不同而导致充不进电的情况,对此,许心超表示,充电国标也将在充电桩的兼容性上作出调整,具体表现在统一充电插口尺寸以及通信协议标准,即保证不同品牌的新能源车都能与同一充电桩正常连接,进行充电。

而对于不同车型的新能源车充电问题,许心超表示,未来不同车型充电插头的标准是一样的,虽然在电压和功率方面会有差别,但理论上是在同一个充电桩使用的。

同时,许心超称,充电桩的安全性一直以来都是重中之重,此次充电国标中安全性依然是头等问题,标准化后的新能源车充电桩将在充电结束后自动断电、雨天绝缘、避免触电等方面作出突破,避免新能源车主在充电过程中发生不必要的危险。

企业车企期待标准统一

据了解,我国电动车执行的国家标准目前仅针对插座、接口等比较初级的方面,虽然电动车和充电设施兼容性大大提高,但在电动车关键部位的技术参数,如电压、功率等方面并没有统一标准。

北汽新能源汽车相关负责人表示,此前国内生产的新能源汽车基本上都已实现了充电接口兼容性问题,但在充电设备上依然存在着电压、功率不同的问题,未能实现不同电动汽车和不同充电桩的一致性。

同样,腾势电动车的一位负责人也表示,腾势电动车对充电站输出电压能覆盖220Vdc至550Vdc的范围,但在公共充电桩充电时,充电量到90%以上时便不再继续充电,充电桩屏幕上会有充电电压过高的报警提示,这是与要求的电压不一致导致的问题。如果新国标对



电压和功率方面有具体要求,他们也会依据新的国家标准作出改进。

事实上,目前国内生产的电动汽车充电标准在不少方面已经达成一致,而对于特斯拉等进口品牌由于采用的标准不同,至今未能实现与公共充电桩兼容充电。自进入中国以来,特斯拉一直坚持做自己的充电桩,由于采取的是美国标准,和其他品牌的电动汽车采取的接口不一致,在其他充电站(桩)无法实现兼容充电。

不过,特斯拉方面也表示,未来特斯拉一定会配合国标作出相应调整,使不同的充电设施之间能够互通互联。

将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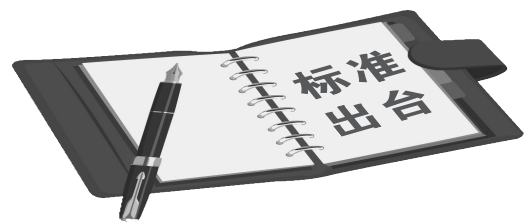
汽车专家张志勇表示,充电国标的出台对于新能源车的发展是关键性的。据了解,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正加速发展,而充电设施存在的问题已成为制约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瓶颈。由于充电标准不规范,导致充电桩使用率低、充电设施网络建设混乱,而且消费者的体验也变差,不利于新能源汽车的进一步推广和发展。

质检总局:童鞋等27种产品抽样不合格率为10.8%

■ 钟鑫

据国家质检总局网站消息,质检总局近日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了对童鞋等27种产品开展国家监督抽查有关情况、2015年上半年出入境检验检疫情况、特种设备安全有关情况、缺陷产品召回情况、全国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工作情况5个方面的内容。

质检总局新闻办公室主任李静表示,2015年第二季度,质检总局组织开展了童鞋等27种1794家企业生产的1814批次产品(不涉及出口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涉及日用及纺织品、电子电器、农业生产资料、机械及安



防产品、电工及材料产品5类产品。

经检验,1598家企业生产的1618批次产品合格,产品抽样合格率为89.2%;检出196批次不合格,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10.8%。其中,机动车儿童乘用约束系统、杀虫灯和稀土氧化物等3种产品全部合格;学生用品、农用薄膜、加工中心(含数控铣床)和钢丝绳等4种产品的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低于5%;摩托车乘员头盔、移动电话用锂离子电池、电源适配器、植物保护机械、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积式空气压缩机、锁具和镁碳砖等9种产品的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介于5%至10%之间;童鞋、轮滑鞋、电冰箱、储水式电热水器、木工机床、非金属密封板、动

浅谈对《商标法》中“诚实信用原则”的几点认识

■ 郭烈

问:《商标法》修正案于2013年8月30日立法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应如何看待其中在第七条第一款中增加“申请注册和使用商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

答:近年来,由于中国商标申请量的激增,商标在最初的申请以及后期的使用中产生了大量的商标经济纠纷。其中,以“傍名牌”、“抢注商标”、“商标的投机倒把”、利用商标程序达到恶意竞争目的的不良商业行为占据了可观比重。这样的情况如不能及时制止,将会对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带来极大阻碍。

在《商标法》中增加“诚实信用原则”,符合中央精神一直强调的“建立强有力的经济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社会经济大环境”要求。有了完善的立法,以商标的申请注册为起点,从根源上消除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才能保护正当使用商标的权利,以此从根本上建立良好的经济秩序,形成良好的经营风气,建立良性的竞争体制。

诚实信用原则是我国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是《民法通则》、《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帝王条款”。新《商标法》第七条第一款增加规定“申请注册和使用商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该条款作为原则性条款列位于《商标法》中,但在实践中根据案件的具体阶段、情况去结合第十五条、三十条、三十二条、四十四条等具体条款

一同使用,往往更容易获得支持。

国内的商标注册在上世纪末至本世纪初,一直都有“先使用,后注册”的商业习惯,这是导致在先使用的商标被抢注的根源所在。很多中小企业在前期的发展中,因受资金局限,并不能对自身商标进行有效且全方位的保护,往往是在企业经营形成一定规模、资金积累达到一定程度时才开始关注品牌权利的维护,而在这时才发现,自己使用多年的商标已被怀有不良目的的商家或个人所申请注册。

在上述情况下,如果抢注时间点处于该商标的使用还未形成一定影响力的阶段,在在先使用证据的举证方面又因时间久远、当初商标使用并不广泛的原因存在诸多困难,如恶意注册人是在不同种类、不类似商品上注册在先使用商标的近似商标,但该申请注册的商标具有贬损在先使用商标品牌价值、损害在先使用商标权利人企业商誉的实际影响,借此达到扰乱市场秩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目的,此时如单独引用《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等实体条款就很难获得支持。如将诚实信用原则作为原则性条款去结合其他实体条款适用,就可以弥补其他法律规则的不足,让在先权利商标的真正权利人获得公平的法律保障。

近年来,中国众多企业通过“仿名牌”、“傍名牌”、“搭知名企业便车”的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赢得了极大的市场份额和利润。这样的局面致使众多诚实经营的企业投入巨大人力、物力、财力后创造的品牌,在商标侵

权行为中不断贬损价值,造成商标显著性淡化,造成多年的辛苦经营付诸东流。

新《商标法》增加“诚实信用原则”,在贯穿商标注册、使用中的各个阶段有效地制止恶意抢注商标的行为,大量节约了商标真正权利人在对商标进行保护时所消耗的时间和金钱成本,从根本上断绝了恶意注册人利用近似商标去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从而达到进行不正当竞争的不良目的。市场秩序得到规范,公平竞争得到有效维护,为营造开放自由的贸易和投资环境、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大力推动诚信社会的建设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

新《商标法》中增加“诚实信用原则”,顺应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趋势,将使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得到有效制止,保护诚信经营的企业在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健康发展,最终营造出开放自由的贸易和投资环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作者系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商标代理人)

律师在线

